

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1)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 与 -

(2) leong lat (杨溢)

- 与 -

(3) 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有关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股本中新股份的
认购协议

目录

条款	标题	页次
1	释义及诠释	3
2	认购	6
3	债务豁免	6
4	认购的交割	7
5	条件	7
6	成本及税项	8
7	声明、保证及承诺	8
8	对认购人的限制	10
9	终止	10
10	保密	11
11	公告	12
12	时间要素	12
13	通知	12
14	第三方权利	13
15	其他事项	13
16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	14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订约各方：

- (1)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Golden Base**」）；
- (2) **leong lat (杨溢)**，中国香港身份证号码 M490176(8)的持有人（「**杨先生**」，与 **Golden Base** 统称为「**认购人**」）；及
- (3) **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在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36 楼 3613 室（「**本公司**」）。

鉴于：

- (A) 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
- (B) 于本协议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为 50,100 美元，分为(i) 62,592,5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08 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及(ii) 32,5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08 美元的优先股股份，其中 264,089,506 股普通股股份已发行且悉数缴足股款。
- (C) 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现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 (D) 本公司（作为借款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与 **Golden Base**（作为贷款人）签订了本金为 100,000,000 港元的贷款协议（「**贷款协议 A**」）。
- (E) 截至本协议日期，本公司于贷款协议 A 项下尚余结欠金额为 94,468,117.93 港元（其中包括未偿还本金 81,089,629.10 港元及应计利息 13,378,488.83 港元）。
- (F) 本公司前附属公司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与认购人（作为贷款人）签订了本金为 49,950,000 人民币的贷款协议（并经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及 2021 年 6 月 1 日的补充贷款协议补充）（「**贷款协议 B**」）。贷款协议 B 项下的贷款乃由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一间本公司前非全资附属公司）（「**苏壹制药**」）及其一间附属公司的若干资产作抵押、按年利率 15%计息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到期。

- (G) 贷款协议 B 的还款责任于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向一名独立人士出售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后由本公司承担。
- (H) 经考虑(i)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法院」）批准苏壹制药进行债务重整；(ii) 经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就贷款协议 B 的未偿还本金和应计利息；(iii) 杨先生随后从法院收到的还款金额；及(iv) 苏壹制药重组出售相关资产预计将进一步偿还杨先生的金额，截至本协议日期，本公司对杨先生的剩余未偿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4,000,000 元。
- (I) Golden Base 及杨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 (J) 按本协议的条款并在本协议条件的条件下，认购人有意认购，而本公司有意发行及配发认购股份，以资本化其分别就贷款协议 A 及贷款协议 B 项下的未偿还债务。

兹协议如下：

1 释义及诠释

1.1 本协议内（包括序言），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词汇具有如下涵义：

「本协议」指本认购协议（经订约各方不时书面正式签立的协议修订或更改）；

「公告」指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于本协议签立后刊发的有关认购的公告；

「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赋予之涵义；

「营业日」指香港的银行一般营业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公众假日以及当日上午 9 时正至中午 12 时正任何时间香港悬挂或维持悬挂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且在中午 12 时正或之前不除下或不停止该讯号的任何日子）；

「交割」指根据本协议下认购人认购本公司股份的交割；

「完成日期」指，除本公司与认购人书面同意的其他日子外，须予所有条件获达成（或获豁免）当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

「公司条例」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条件」指条款 5.1 所载的认购交割的条件；

「保密资料」指：

- (a) 有关任何集团成员公司或任何订约方的业务及事务的所有资料；及
- (b) 有关本协议条文或主题事宜或本协议所提述任何文件或涉及本协议的磋商的所有资料，

但不包括如下范围的资料：

- (i) 其并非属于或变成（据公众一般所知）因接收方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责任的资料；
- (ii) 在披露方披露前其由接收方合法占有的资料；或
- (iii) 其属于或变成接收方知悉的资料（因某人士披露（据接收方所知）且其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责任除外）；

「一致行动」具有收购守则赋予之涵义；

「关连人士」具有上市规则赋予之涵义；

「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会；

「股东特别大会」指本公司将予召开及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以供股东考虑及酌情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执行人员」指证监会企业融资部之执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权代表；

「产权负担」指按揭、押记、抵押、留置权、期权、限制、优先取舍权、优先购买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种类的其他产权负担或抵押权益，或具有类似作用的优惠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转让或保留安排）；

「集团」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集团成员公司」指集团及/或任何其附属公司；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指香港流通的法定货币，即港元；

「独立股东」指根据上市规则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投票以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授出特别授权、及清洗豁免的认购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士以外的股东

「上市委员会」指联交所辖下的上市委员会；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重大不利变动」指于本协议日期后产生或发生的并对或合理上可能对本集团整体业务、经营、资产、负债（包括或然负债）、状况（财务、贸易或其

他）、财务业绩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偶发事件、情况和单项或多项事件、情况）；

「**订约各方**」指本协议订明的订约方及其各自继承人及许可受让人，「**订约方**」指其中之一；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普通股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008 美元的普通股；

「**优先股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008 美元的优先股；

「**股东**」指股份持有人；

「**特别授权**」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向独立股东寻求的特别授权，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认购**」指认购人根据本协议认购股份；

「**认购价**」指 每股认购股份 0.33 港元，不包括任何经纪佣金、联交所交易费及证监会交易征费；

「**认购股份**」指 **Golden Base** 认购股份及杨先生认购股份；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目前生效《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具有公司条例第 15 条所赋予之涵义；

「**收购守则**」指证监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税项**」指香港或世界其他地区的所有形式税项（不论何时征收）和所有法定、政府、州、省、地方政府或市的征税、关税及征费和所有罚款、收费、成本及相关利息；

「**美元**」指美利坚合众国流通的法定货币，即美元；

「**清洗豁免**」指执行人员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6 豁免注释 1 授出豁免，以豁免认购人就认购人及其各自一致行动人士尚未拥有或同意将收购之所有已发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证券向股东提出强制性全面要约之责任，有关责任可能于认购完成时触发。

- 1.2 于本协议内，凡提述的任何法规、法定条文、上市规则或收购守则规则均包括或会经不时修订或延展或重新制定的法规、法定条文、上市规则或收购守则规则。
- 1.3 于本协议内，凡提述的人士包括法团或非法团，提述的单数词汇包括所提述的众数词汇，反之亦然，仅意指一种性别的词汇须包括其他性别。
- 1.4 标题仅为方便而插入，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诠释。
- 1.5 凡本协议所提述的任何时间须为香港时间。
- 1.6 所提述的条款、子条款及附表乃指本协议的条款、子条款及附表。附表应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由此须并入本协议。
- 1.7 本协议所用字眼「**包括**」及「**包含**」均应被解释为同时带有「**不限于**」的涵义。

2 认购

- 2.1 **Golden Base** 同意按本协议所载条件以每股认购价认购，而本公司同意按此发行及配发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的 263,636,363 股普通股股份（「**Golden Base 认购股份**」）。
- 2.2 杨先生同意按本协议所载条件以每股认购价认购，而本公司同意按此发行及配发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的 146,520,146 股普通股股份（「**杨先生认购股份**」）。
- 2.3 认购股份的每股认购价应为每股 0.33 港元，不包括任何印花税（倘适用）、经纪佣金、联交所交易费及证监会交易征费。

3 债务豁免

- 3.1 **Golden Base** 认购股份的总对价为 86,999,999.79 港元）（「**Golden Base 认购对价**」），**Golden Base** 将通过抵销于贷款协议 A 项下未偿还债务中的 87,000,000 港元以作支付 **Golden Base** 认购对价。
- 3.2 **Golden Base** 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及确认，受限于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发行及配发 263,636,363 股普通股股份于 **Golden Base**，**Golden Base** 将绝对且不可撤销地豁免本公司于贷款协议 A 项下未偿还债务中的 87,000,000 港元，及进一步绝对且不可撤销地放弃与上述豁免债务相关的所有权利。

- 3.3 杨先生认购股份的总对价为 **48,351,648.18** 港元) (「杨先生认购对价」)，杨先生将通过抵销于贷款协议 B 项下未偿还债务中的 **48,351,648.35** 港元以作支付杨先生认购对价。
- 3.4 杨先生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及确认，受限于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发行及配发 **146,520,146** 股普通股股份于杨先生，杨先生将绝对且不可撤销地豁免本公司于贷款协议 B 项下未偿还债务中的 **48,351,648.35** 港元，及进一步绝对且不可撤销地放弃与上述豁免债务相关的所有权利。

4 认购的交割

- 4.1 交割将于完成日期于本公司与认购人协议的地点进行。
- 4.2 于交割当时：
- 4.2.1 认购人须将认购人各自己签署就豁免其豁免债务的债务豁免契约 (「**债务豁免契约**」) 交付本公司；及
- 4.2.2 本公司收到债务豁免契约后，应向 **Golden Base** 及杨先生分别配发及发行 **Golden Base** 认购股份及杨先生认购股份并登记 (毋须登记费) **Golden Base** 及杨先生为股东，并须向 **Golden Base** 及杨先生各自交付以 **Golden Base** 及杨先生为注册持有人的 **Golden Base** 认购股份及杨先生认购股份的正式股票证书及/或确实拥有权文件。
- 4.3 本公司确认，认购股份于配发及发行时不带任何产权负担、与本公司于完成日期已发行或将予发行的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记录日期为配发日期当日或其后所宣派、作出或派付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权利。

5 条件

- 5.1 认购须待以下各项条件获达成后才可以完成：
- 5.1.1 董事会通过所有必要决议案，批准 (i) 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ii) 特别授权及 (iii) 认购人的清洗豁免；
- 5.1.2 根据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的规定，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清洗豁免 (至少 75%票数) 及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特别授权 (超过 50%票数) 通过所有必要决议案；
- 5.1.3 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且有关上市及批准其后并无于送呈代表本协议条款**4.2.2**项下认购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

5.1.4 配发、发行及认购认购人将予认购的股份并无受到任何立法、行政或监管机关或机构（包括联交所及证监会）于本协议日期后颁布或发出的适用本公司的任何法规、颁令、规则、规例、判决、指示或规定所禁止；

5.1.5 执行人员向认购人授出清洗豁免及所授出的清洗豁免附带的所有条件（如有）获达成；

5.1.6 于及截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于本协议条款7或其他条文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并无出现任何重大违反事宜（或任何该等声明、保证或承诺亦无于任何重大方面属不正确、失实或存有误导成份）；及

5.1.7 本公司就本协议以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已取得所有须取得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5.2 倘交割未能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或本公司与认购人以书面协议同意的其他较后日期）进行，则认购人及本公司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将告终止及无效，而本公司或认购人概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成本、损失、补偿或其他申索，惟先前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责任者除外。

6 成本及税项

6.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者外，各方须就本协议及其所指各文件的谈判、编制、签署及履约自行承担各自产生的费用。

6.2 除本协议另外有订明者外，各方应自行负责因根据本协议进行认购所产生的税项负债。

6.3 就认购股份的发行及配发所产生的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会财局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征费（如有）将由本公司全数承担。

7 声明、保证及承诺

7.1 鉴于认购人订立本协议并同意履行其于协议项下的各项责任，本公司谨此向认购人声明、保证及承诺（如附表 1 所载）。

7.2 **Golden Base** 在此向本公司声明、保证及承诺：

7.2.1 **Golden Base** 乃根据其注册成立地的当地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根据有关法律合法存续，具有所有必要资格及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

- 7.2.2 其无须其他公司程序或批准授权签署本协议或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
- 7.2.3 本协议构成 **Golden Base** 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向其强制执行；及
- 7.2.4 签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或其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均不会且将不会（如适用）（i）违反其注册成立细则、组织章程大纲、细则或其他组织章程文件（或其等效组织文件）或与其冲突，或（ii）违反其所适用的任何政府机构或联交所的任何法律、规例、规则、措施、指引、条约、意见、决定、指令或通告。
- 7.3 杨先生在此向本公司声明、保证及承诺：
- 7.3.1 杨先生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7.3.2 其无须其他公司程序或批准授权签署本协议或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
- 7.3.3 本协议构成杨先生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向其强制执行；及
- 7.3.4 签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或其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均不会且将不会（如适用）违反其所适用的任何政府机构或联交所的任何法律、规例、规则、措施、指引、条约、意见、决定、指令或通告。
- 7.4 杨先生在此进一步向本公司确认，截至本协议日期，本公司对杨先生的剩余未偿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4,000,000** 元。就贷款协议 **B** 项下的剩余未偿还贷款金额（「**剩余金额**」），杨先生预计将就苏壹制药重组出售相关资产而从法院获取进一步偿还金额（「**法院金额**」）。杨先生在此向本公司承诺，不论法院金额是否足够全数偿还剩余金额，杨先生将不会就剩余金额对公司提出任何申索或赔偿或主张任何权利。
- 7.5 本第7条所载声明、保证及承诺（包括附表 1 所载声明、保证及承诺）乃于本协议日期作出，及于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该日）止仍属真实准确且具效力犹如已于该日给出或作出，于各种情形所提述的事实及情况届时仍存续。本公司及认购人承诺知会对方认购完成之前须引起关注的任何有迹象显示或可能显示第7.1条（包括附表 1 所载声明、保证及承诺）、第7.2条及第 7.3 条所载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于任何重大方面属或已属不确、失实或存有误导成份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本第7条所载的每一项声明、保证和承诺（包括附表 1

所载声明、保证及承诺）均是分别和独立的。除有明文规定外，不得因参照本协议或附件任何其它各段的规定或内容而受到限制。

- 7.6 有关本第7条所述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包括附表 1 所载声明、保证及承诺）的各方权利及补救不应受以下各方面影响：

7.6.1 认购的完成；

7.6.2 任何一方或代表任何一方对对方的任何事务或对任何事务所掌握或取得的认知情况进行任何调查；或

7.6.3 终止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事件或事宜，另外一方具体及正式地书面豁免或免除不包括在内。

8 对认购人的限制

- 8.1 认购人承诺并同意，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于交割日后六个月的期间内的任何时间（“**禁售期**”）直接或间接出售、抵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任何认购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处置持有任何认购股份的任何本公司或实体中的任何权益。

- 8.2 本公司及认购人同意，禁售期届满后，认购人可自由处置任何认购股份，唯于禁售期届满后六个月期间内的任何时间，认购人不得抵押任何认购股份。

9 终止

- 9.1 尽管本协议载有任何事宜，但倘于完成日期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前任何时间有：

9.1.1 下列事态发展、发生或生效：

- (i) 本集团整体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动；
- (ii) 任何相关司法权区现有法律或法规之任何新订法律或规例禁止完成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
- (iii) 本公司于本协议第7条所载于本协议日期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遭严重违反，或发生任何构成严重违反任何有关声明、保证及承诺的事件，犹如本公司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于完成日期参照当时存在的事实及情况重复作出；或
- (iv) 本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文，

届时及于任何情况下，认购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选择继续完成或终止本协议。

- 9.2 倘认购人根据本第9条终止本协议，则各方的进一步权利及责任将告实时停止，惟本协议第6、10、11、13及16条将于本协议终止时存续并将继续全面生效。终止并未影响各方于终止日期当日已取得或存在的权利及责任。

10 保密

10.1 保密义务

10.1.1 各订约方另一订约方承诺，于交割前及交割后，其将：

- (i) 不会使用其持有或获得的保密资料或向任何人士披露保密资料（就实施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所需者除外）；及
- (ii) 竭力防止违反本协议使用或披露保密资料（第10.1.1(i)条所规定者除外）。

10.2 特别事项

10.2.1 上述第10.1条不适用于以下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况：

- (i) 披露予其职能要求其获得保密资料的任何方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
- (ii) 遇适用法律、任何方股份（或该方的控股公司的股份）上市或买卖所在上市机构或股票交易所的规则或具有任何方受限于或服从其相关权力的任何政府部门规定须披露的情况，惟该披露在经与其他各方咨询后并在计及其他各方关于其作出或寄发时间、内容及方式的合理要求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作出；
- (iii) 披露予为任何方提供本协议拟进行交易的相关意见的任何顾问，惟该披露对所有该等目的而言属必要，且该方促使（不包括提起任何法律诉讼的需要）该顾问遵守第10.1条；
- (iv) 认购人向以下人士披露：**(a)**其联系人，及/或**(b)**潜在买家、投资银行、其他中介机构或任何顾问；
- (v) 规定须将本协议的全部利益拨归任何方所有；或
- (vi) 披露方已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该披露。

11 公告

除公告及法律、法规、规例或联交所及/或证监会规定外，各订约方谨此向其他订约各方促使于本协议日期至完成结束日期，如未经其他订约方实现书面批准（批准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误）有关公告或通讯的内容、时间及作出方式，则不会向媒体或联交所作出涉及认购或本公司及/或其集团任何成员且就认购而言属重大的公开公告或通讯资料。

12 时间要素

本协议所述任何时间、日期或期间均可经订约各方相互同意后予以延长，惟就原先确定的任何时间、日期或期间或如前述所述已延长的任何日期或期间而言，时间为本协议的关键。

13 通知

- 13.1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所有通知，皆应以书面中文作出，并以专人送递或预付邮资的挂号邮件形式投寄至以下地址，或电邮至下列电邮地址：

如致本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36 楼 3613 室
电邮地址：king.cheng@ntpharma.com
收件人：King Cheng

如致 Golden Base：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36 楼 3613 室
电邮地址：king.cheng@ntpharma.com
收件人：King Cheng

如致杨先生：

地址：澳门伦斯泰特大马路 28 号帝景苑 3 座 6 楼 F 室
电邮地址：jackey131@vip.163.com
收件人：杨溢

若任何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文件若以电邮发送，在发件人发送电邮后，即被视为已送达；若以邮递投寄，在投寄两个工作天(即香港和中国的商业银行营业日，但星期六除外)后，即被视为已送达；若以专人送递，交收时即被视为已送达。于星期日或公众假期收到的任何通知，应被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收到。

14 第三方权利

- 14.1 任何人士如非本协议的订约方将不可依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32 章）取得强制执行或享有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利益的权利。终止或更改本协议无须获得非本协议的订约方的任何人士之同意。

15 其他事项

- 15.1 各订约方向其他订约方承诺，其将签署及履行并促使签署及履行任何其他订约方为使本协议条文生效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进一步文件及行为。
- 15.2 本协议构成订约各方之间有关认购的全部协议及理解。本协议取代所有先前有关认购的协议或理解，且概无订约方倚赖本协议并无载明或所述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订立本协议。
- 15.3 除非由或代表各订约方书面签署，否则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修改均属无效。「修改」一词应包括不论以任何方式生效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或替换。
- 15.4 本协议可签署任何数目的副本及由订约各方于独立副本上签署，每份副本均为原件，惟所有副本全部构成一份及同一份文据。
- 15.5 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法律或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不得损害该权利或补救，不得以放弃或修改该权利或补救论或诠释，亦不得妨碍其在以后任何时间行使，且任何单一或部分行使任何该权利或补救不得妨碍其任何或其他进一步行使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
- 15.6 本协议对各订约方均具约束力且仅为各订约方利益而作出，以及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各订约方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及控股人士以及彼等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管理人、继任人及受让人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根据或凭借本协议获得或拥有任何权利。

16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

- 16.1** 本协议受香港的法律所规管并根据其进行诠释，如发生由于或基于本协议的任何法律起诉、诉讼或法律程序，则各订约方谨此不可撤回服从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司法管辖。
- 16.2** 各订约方同意，在香港开始的任何法律程序的传票，可透过向本协议第**13**条所述地址送达的方式送达。

附表一
声明、保证及承诺

(a) 注册成立及股本

各集团成员公司均根据其注册成立地的当地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而本协议（包括叙文）中所载资料属真实准确；在不限制前述者的情况下，除于本协议日期已根据本公司股份期权计划授出的公司购股权（如有）之外，概无人士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认股权证、期权、优先认购权或可要求本公司配发或发行股份的任何其他类别权利。

(b) 授权

本公司具有所有必要资格及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本协议构成本公司合法、有效约束力的责任，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向其强制执行。订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或其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均不会且将不会（如适用）（i）违反本公司注册成立细则、组织章程大纲、细则或其他组织章程文件（或其等效组织文件）或与其冲突，或（ii）违反本公司所适用的任何政府机构的任何法律、规例、规则、措施、指引、条约、意见、决定、指令或通告。

(c) 本公司权力及同意

本公司根据其组织章程文件（倘相关）拥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及权限以本协议所载方式订立本协议及认购，而本协议（及其履行）已获本公司正式授权（该授权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签署及交付，并构成本公司的一项有效及具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据本公司董事经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联交所就认购股份的上市批准外，本公司就或因认购而需从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或其他公共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或者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根据本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作为一方所订立任何合约或其他安排从任何第三方取得的一切授权、同意、批准、特许、指示、登记、许可、资格或通知，均已妥为取得；认购并不违反任何集团成员公司须遵守的任何法律或规例。

(d) 认购股份

认购股份于配发及发行时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且与本公司于完成日期已发行或将予发行的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记录日期为配发日期当日或其后所宣派、作出或派付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权利。

(e) 证券买卖

本公司以前并无且现时及将来任何时间均不会涉及与认购及根据本协议已订立或拟订立的相关交易有关的「内幕交易」或任何形式的「市场失当行为」（各自如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本公司并无亦将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旨

在或构成或可能合理或预期造成或导致稳定或操纵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价格的任何行动。

兹证明本协议已于文首所列年份及日期签署。

签署人： )
杨溢)
见证人： )

[认购协议签字页]



茲证明本协议已于文首所列年份及日期签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人: NG T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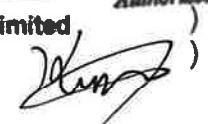
代表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见证人:



Authorized Signature(s)



兹证明本协议已于文首所列年份及日期签署。

签署人: NG TIT

代表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